

## 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

复试流程：复试资格审查、缴费 → 复试 → 体检 → 公示 → 选导师

### 一. 对复试考生资格与基本素质审核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2014 年 4 月 8 日 9:00，考生携带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到人文学院楼 211 会议室，由资格及基本素质审核小组审核考生材料及基本素质，14:00—14:20 安排心理测试。基本素质按 A、B、C 给予分级评定。

#### 1. 材料审查包括：

A. 复试通知书（登陆研招办网站复试资格查询系统打印）及准考证原件；

B. 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

C.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D.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E. 考生政治思想情况表原件（网站下载）、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素质及能力审查表原件（网站下载）；

F.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日语四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 2. 考生基本素质审核内容包括：

A.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审查；

B. 身心健康情况；

C. 根据报考类型填写实习、社会实践、志愿者活动、获奖情况、学术成绩等方面的情况

D. 职业规划等方面情况。

## 二. 复试时间、地点

1. 4月8日 14:00~14:20 心理测试 教学6楼（人文学院楼）

66教

2. 4月9日 8:30~11:30 跨门类加试 具体4月8日通知

3. 4月9日 14:00~16:00 专业课笔试 教学6楼（人文学院楼）

66教

4. 4月10日 14:00~16:00 综合面试及能力测试 人文学院

207室/211室

## 三. 复试内容及比例

1. 复试内容：包括基本素质审核、专业课笔试、面试及能力考核、英语水平能力测试。

（1）1005z4 医药卫生法学

A. 笔试（占50%），卷面满分100分，2小时

B. 综合面试及能力测试（占50%）

a. 法学案例分析题1个。

b. 口试：考生自述，考官就其自述内容、卫生法学热点问题、法理学问题提问。

c. 英语测试：由考官用英语进行提问，考生进行英语回答，考察考生的英语口语交流能力。

（2）1005z5 中医药外语

A. 笔试（占50%），卷面满分100分，2小时

B. 综合面试及能力测试（占50%）

a.口试:考生自述 5 分钟后,考官就其自述内容、中医药外语研究热点、语言学知识等问题提问。

b.英语测试:由考官用英语进行提问,考生进行 4-5 分钟的英语回答,考察考生的英语口语交流能力。

2. 复试比例:复试总分为 100 分。

#### 四. 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成绩/ 5×50%+复试成绩×50%

#### 五. 体检

时间:4 月 14 日

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体检中心

注意事项:空腹

#### 六. 录取原则

1. 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录到低分,录满为止。

2. 经考生所在学院研究生招生资格及基本素质审核工作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不及格即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及跨门类报考中医学各专业考生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即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若加试两门成绩均合格,则按照上述办法执行,但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5. 对于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照学生和导师双向选择原则,确

定考生的专业及导师。

#### **七. 考生查询复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或公示的具体地点位置**

人文学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名单将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研究生院网站及人文学院楼二层公示栏公示；拟录取名单将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4 月 27 日在研究生院网站及人文学院楼二层公示栏公示。

#### **八. 监督及复议办法**

学院复试领导小组对于本专业复试及录取工作负有监督职责。考生对复试及录取结果有异议，由学院复试领导小组裁决和给予说明，考生有向上一级招生领导组织申诉的权利。复试监督举报电话：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 64286979。

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

2014 年 3 月 31 日